教育部关于举办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将于5月至6月在天津主赛区和北京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青岛、宁波等22个分赛区举行。现将大赛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（详见附件1）及大赛实施方案（详见附件2、3）印发给你们，请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大赛开幕式定于5月6日职业教育活动周期间在天津举行。天津比赛期间，还将同期举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表演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博物馆展示交流、全国大赛获奖选手就业洽谈会等重要活动。

关于大赛开幕式的有关事项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.docx

2.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常规赛项实施方案.docx

3.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行业特色赛项实施方案.docx

教育部

2018年4月27日